

通告 Notice

此通告張貼日至：

另行通知

經手人：Janice

檔案編號：TL-notice-2026(448)

敬啟者：

有關：第 2 座高空投擲垃圾事宜

本處於 8 月 6 日發現第 2 座近 A 及 M 單位有業戶從高空投擲垃圾至有蓋行人通道上蓋，此舉不但危及他人安全，而且影響環境衛生。管理處現再次嚴正警告，高空擲物屬嚴重違法及極度危險行為，為保障大廈環境衛生及住戶生命財產安全現特此重申以下事項：

- 高空擲物屬刑事罪行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監禁六個月及罰款港幣 \$10,000。若因此導致他人受傷或財物損毀，肇事者須負上全部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
為顧及居民人身安全及居住環境，請各住戶自律。



翠麗花園管理處 謹啟
2026 年 8 月 6 日

